

境外产品信息表—摩根基金-美国科技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摩根基金-美国科技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摩根基金-美国科技基金（美元）	QDUTJM16UU	美元	美元	JPUTAAU LX	LU0210536867
	QDUTJM16RU	人民币			
摩根基金-美国科技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JM16RR	人民币	人民币	JPMUSAR LX	LU2499265580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乃开放式投资公司，于卢森堡注册成立，并根据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关集体投资企业（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之卢森堡法律（「卢森堡法律」）之第一部分（经不时修订）符合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变资本投资公司）之资格；及根据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指令符合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企业（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资格。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境外产品托管人：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透过主要投资于与科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媒体及通讯服务）有关之美国公司，以期提供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选股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高信念的方法寻找最佳投资理念。 • 寻求识别具有卓越和可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风险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风险因素而下跌，因此，阁下于本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概不保证偿还本金。 • 股票风险 — 本基金于股票之投资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股票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波动，例如投资气氛、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发行人特定因素的变动。股票市场可能大幅波动，而股价可能急升急跌，并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当股票市场极为反复时，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大幅波动。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额。 • 集中风险 — 该基金可能集中于美国市场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媒体和通信服务）行业，因此可能比更广泛多元化的基金波动更大，并且该基金的表现 基金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本基金的价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响美国市场的不利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的影响。 • 小型公司风险 — 由于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较低、较容易受经济状况转变影响，以及未来增长前景亦较为不确定，所以股价可能会较大型公司更为波动。 • 科技相关公司风险 — 本基金只集中投资于科技相关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科技、媒体及通讯服务有关之公司），因为科技相关公司股价的潜在波幅较大，故本基金的价值可能较其他基金为波动。 • 货币风险 — 若本基金的货币与投资者所在地的货币不同，或本基金的货币有别于本基金投资的市场之货币，投资者可能蒙受较一般投资风险为高的额外损失。此外，外汇管制变更及货币汇率的变动可对投资回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其原本的投资额。 • 衍生工具风险 — 本基金可购入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衍生工具，故可能须受制于其直接交易对象不履行其于交易项下的责任，以及本基金将承受损失的风险。衍生工具的估值或会涉及不明朗因素。倘若该等估值不正确，此可能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与衍生工具相关的其他风险包括流通性风险、波动性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相关资产价值的小变动可引致衍生工具的价格大幅波动，因此投资于衍生工具可能令损失超过本基金投资的款项并可能导致本基金蒙受重大亏损。 • 对冲风险 — 投资经理人获准有绝对酌情权（但并非必须）采用对冲方法以尝试减低市场及货币风险。概无保证该等对冲方法（如采用）将会达到预期之效果或该等对冲方法将获得采用，在该等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需承受现有之市场及货币风险，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对汇率风险所作出的对冲（如有）可能或未必高达本基金资产之 100%。

- 类别货币风险 — 各类别之类别货币可能不同于本基金之基本货币及其所投资的资产之货币及/或投资者之投资的基本货币。倘若投资者将其投资之基本货币转换为类别货币以投资于一特定类别，及于其后将赎回所得由该类别货币转换至其原有之投资基本货币，投资者可能因该类别货币对该原有货币贬值而蒙受损失。举例而言，倘投资者之投资基本货币为港元（即非美元）而选择投资于美元类别，则该投资者可能承受较高的货币风险。与以美元为原有之投资基本货币的投资者相比，该投资者可能因在将其美元投资再转换回港元时，港元与美元之汇率波动而蒙受较高损失。
- 从资本拨款作出分派之风险 — 本基金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股息。本基金亦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时从本基金之资本中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金额有所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实际上可从已变现、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中支付股息。投资者应注意，本基金的支付股息股份类别不仅可从投资收入，亦可从已变现及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中支付股息。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之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从收入、已变现及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不论从中或实际上从中）支付任何股息均可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实时减少。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投资风险 — 于中国之投资须承受新兴市场的风险及与中国市场相关的额外风险。投资可能对法律法规的改变，以及政治、社会或经济政策（包括政府可能作出干预）的改变敏感。在极端情况下，本基金可能因中国市场的较高市场波动及潜在结算困难，以及有限的投资能力而招致损失，或因为当地投资限制、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缺乏流通性，及/或执行及结算交易出现延误或干扰而未能全面实施或实行其投资目标或策略。本基金就该等投资承受相关本基金的参考货币兑 CNY（境内人民币）或 CNH（境外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之影响。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一般有权暂停或限制在有关交易所买卖的任何证券的买卖。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亦可能实施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政策。
- 中国税务风险考虑 — 与本基金于中国之投资有关的中国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及惯例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倘本基金承受的税项负担增加，可能对本基金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管理公司保留就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券的收益作出税项拨备的权利，此可能影响本基金的估值。根据专业及独立税务意见，除按企业所得税法之暂时豁免获特定豁免之中国 A 股的收益及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中国债券市场所赚取的债券利息外，已就所有源自中国之收入（包括中国证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 10% 的全额税项拨备，直至中国当局发出足够明确的指引豁免特定种类之源自中国之收入（如中国债券的收益）为止。
- 由于未能确定中国证券的收益是否及如何被征税，加上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惯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税项可能被追溯应用，管理公司为应付出售中国证券所获取之收益的最终中国税项负担而提拨的任何税项拨备可能会过多或不足。任何因拨备少于实际税项负担而造成之短缺将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对本基金之资产净值将造成不利影响。视乎投资者认购及/或赎回之时间，投资者可能因任何税项拨备不足及/或无权要求获得超额拨备之任何部份（视情况而定）而受到不利影响。
- QFII/RQFII 风险 —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已向投资经理人授予 QFII 牌照及 RQFII 牌照，本基金可透过投资经理

人的 QFII 及 / 或 RQFII 资格直接投资于中国国内证券市场。现行 QFII/RQFII 规例对投资设有严格的限制（包括投资限制及调回本金和溢利的规则），及此等规例可能会变更，且可能具潜在追溯效力。此等规则适用于投资经理人，且并非只适用于由本基金进行的投资。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倘若投资经理人的投资活动违反了 QFII/RQFII 规例，可能导致 QFII 及 / 或 RQFII 资格被撤销或就此被施加其他监管行动。概不保证投资经理人将可继续维持其 QFII/RQFII 资格，亦不保证赎回要求可适时获得处理。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投资经理人的 QFII/RQFII 资格可被暂停或撤销而需出售其所持有之证券并可能被禁止买卖有关证券及调回本基金的款项，或会对本基金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倘任何主要营运者或各方（包括 QFII/RQFII 托管人或经纪）破产或违约或丧失履行其责任的资格（包括执行或结算任何交易或调拨款项或证券），则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 与中华通相关的风险 — 本基金将可透过中华通买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资格股票，故可能承受以下风险：
 - 中华通的有关规则及法规可能会变更，且可能具潜在追溯效力。目前还不确定该机制将如何应用。
 - 机制受每日额度之规限，而有关额度并不属于本基金，并只能按先到先得方式动用，且该等限制可能限制本基金及时地通过中华通投资于中国 A 股的能力。
 - 如果中华通实施暂停交易，则本基金投资于中国 A 股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在该情况下，本基金达致其投资目标的能力会受负面影响。
 - 该机制需要发展新的信息科技系统，故可能承受操作风险。倘若有关系统无法正常运作，透过该机制在香港及上海 / 深圳市场进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扰。
 - 中国法规对出售施加若干限制，因此本基金或许无法及时出售持有的中国 A 股。
 - 透过该机制进行的证券交易可能承受结算及交收风险。倘若中国结算所未能履行其交付证券 / 作出付款的责任，本基金追讨其损失的过程可能有所延误，或可能无法完全追讨其损失。
 - 此外，本基金透过该机制进行的投资将不受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参与票据风险 — 参与票据投资不单须承受其相关股票价值之变动，亦须承受由于交易对象违约而引致参与票据市值全数损失之风险。
- 中国可变利益实体(VIE)风险 — 可变利益结构的使用是由于中国政府对若干行业的外资直接所有权施加限制，且尚不清楚有关合约将可执行或有关结构将可在其他方面按预期运作。倘若中国政府对 VIE 结构施加不利待遇，本基金的相关投资组合持仓的市值将有可能下跌，导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投资损失。
- 有关 SPAC 的风险 — SPAC 由股票及认股权证组成，因此须承受股票风险及认股权证风险，以及 SPAC 的特定风险。在收购目标之前，SPAC 实际上是一项在收购前的一段期间内的现金持有工具（具有明确的赎回权）。倘若目标被收购，SPAC 的风险取向将发生变化，因为按其购买价格从 SPAC 进行赎回的机会随着该项收购而消失。
- 一般而言，由于收购之后 SPAC 将作为上市股票进行买卖，因此价格可能更加波动并将承受股票风险。SPAC 收购的潜在目标可能并不适

	<p>合有关子基金或可能被 SPAC 的股东投票否决，因而无法利用收购后带来的投资机会。与小型公司类似，相比较大型公司股票，SPAC 收购之后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较低、波幅较高及倾向带有较高财务风险。</p>
境外产品费用：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最高可达 3.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p>不分红</p>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摩根基金—美国科技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p>

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